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19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使用人民币7.42亿元(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4.48亿元，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.94亿元)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《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